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084號

聲 請 人 聯永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鐘功榮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謝俊傑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本件聲請裁定金額之本金部分是否為票載新台幣30萬元其中之新台幣84,800元，請具狀表明。

(三)陳報利息起算日為何年何月何日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